

清新浸潭“5·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清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 2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 3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3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4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4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4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
三、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认定	- 5 -
(一) 事故原因	- 5 -
(二) 事故责任认定	- 5 -
(三) 事故性质	- 5 -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 5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 不予追究人员	- 7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 7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8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8 -

清新浸潭“5·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0日04时04分许，107国道2351KM+300M（即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留良洞村委会罗山坑桥路段）发生一起1人受伤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0.0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授权，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清新浸潭“5·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并邀请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等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科学论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清新浸潭“5·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超过设计时速的速度行进时左摆，未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 清远*二轮电动自行车及其驾驶人

清远*二轮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徐某静；登记地址：略。经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清远*号电动自行车事发时（碰撞前被半挂货车超越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28—31km/h 可以成立。

清远*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徐某金，男，住址：略，身份证号码：略，该人员血样经清远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测：送检的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经检测，徐某金无毒驾行为。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经核查，徐某金近三年内无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

2. 粤 R*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挂车）及其驾驶人

粤 R*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略；车辆识别代号：略；发动机号码：略。车辆登记所有人：清远市某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略。经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 R*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挂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制动初速度）约为 44—47km/h 可以成立。

粤 R*挂车重型普通半挂车，品牌型号：略；车辆识别代号：略；登记所有人：清远市某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联系方式：登记地址：略。经核查，近三年共有0条违法记录。

粤 R*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挂车）驾驶人：陆某彪，男，住址：略，身份证号码：略，持有“A2”类机动车驾驶证。该人员血样经清远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测，送检的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事故发生时陆某彪无毒驾行为。该人员在事故中无受伤。

经核查，陆某彪近三年内无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事发时陆某彪存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超车”的违法行为。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20日04时04分许，陆某彪驾驶粤 R*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号挂车）沿107国道由阳山县往清远市区方向行驶，行驶至107国道2351KM+300M（即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留良洞村委会罗山坑桥路段）时，在超越同向前方靠道路右侧行驶由徐某金驾驶的清远*二轮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徐某金因操作不当往左摆与陆某彪驾驶的粤 R*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号挂车）右侧第四轴轮胎发生碰撞，造成徐某金受伤经现场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在夜晚，当晚为雨天，路面湿滑，能见度一般。

2. 事故路段情况

现场道路位于107国道2351KM+300M（即清远市清新区浸潭

镇留良洞村委会罗山坑桥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清远市区方向，北往阳山县方向，双向两条机动车道，共宽 7.00 米，北往南方向右侧设有路肩，宽 0.70 米，沥青路面，道路完好、平直，设有标志、标线控制，事发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0.05万元。死亡人员为徐某金，男。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5月20日04时06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107国道2351KM+300M（即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留良洞村委会罗山坑桥路段），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受伤，请处理”，随即通知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浸潭中队。04时09分，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浸潭中队签收警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04时18分，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浸潭中队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前期处置和现场勘查工作。

06时48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04时07分，清新区浸潭镇浸潭卫生院接到急救电话，立即出

动120救护车赶往现场。4时10分，清新区浸潭镇浸潭卫生院到达现场，伤者徐某金受伤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事故善后已经处理完结，徐某金遗体已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清新区委、区政府认真妥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保持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1. 徐某金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以超过设计时速的速度行进时左摆，未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陆某彪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超车，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责任认定

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徐某金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陆某彪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新浸潭“5·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超过设计时速的速度行进时左摆，未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聚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闯红灯，以及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酒毒同检”、货运车辆专项整治、摩电综合治理路面执法行动，压紧压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一是搭建“固定抓拍+车载流动抓拍”立体化监管体系，构建“取证—短信推送—非现场转现场查处”闭环处置模式。专项行动以来，累计布设教育劝导点1139个次、专项整治点1203个次，出动警力28034人次，查处六类重点摩电违法行为88265宗，同比上升321.47%，人均查处1576.16宗；辖区涉摩电亡人事故死亡8人，较去年同期减少4人。二是多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引导，累计发布宣传报道562条，现场劝导教育群众76846人次；依托群众互助宣传模式，发动19945名市民参与文明骑行志愿服务。三是完成54套智能抓拍设备接入平台，依托“自动抓拍+语音喊话劝导”功能，严查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设备投用以来，抓取有效违法线索93379条，现场纠正教育5075条，落实非现场转现场处罚6583起。四是常态化开展高峰空中劝导800余次，覆盖60余处重点路口路段，现场劝阻未佩戴安全头盔、超员、逆行等违规行为3100余人次。通过空中巡查+路面执法联动管控，持续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规范辖区通行秩序，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但当前摩电违法查处工作仍存在短板，需持续加大整治力度，重点强化农村区域、老旧街巷、城郊接合部等薄弱区域管控，不断完善长效管控机制。

浸潭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宣传教育为主、设施配套为辅，全方位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线。常态化联合交管浸潭中队，在摩电严管路段开展现场劝导教育20余次，现场宣教群众600余人；依托全镇32个村（社区）LED电子屏循环滚动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标语，实现村级宣传阵地全覆盖。精准开展分层入户与集中宣讲，联合交管中队、村干部组织敲门入户宣传7次，发放宣传单张200余份，教育群众200余人；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专题宣讲1场，覆盖职工40余人；在圩镇集市开展大型交通宣传活动1次，派发传单300余张，惠及群众300余人。同步推进道路安防设施提质，在临水、弯道等风险点位增设凸透镜2个、交通警示标牌16个，补齐道路硬件防护短板。通过多点位、多形式常态化宣教，持续提升辖区群众规范骑行、安全出行意识，但农村偏远村组摩电超速、随意变道等隐患仍未根除，需持续加大农村片区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力度。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人员

徐某金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以超过设计时速的速度行进时左摆，未遵守道路通行安全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因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陆某彪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规

定超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驾驶人安全法治意识淡薄，涉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超速行驶、随意左右变道，未遵守非机动车通行安全规定，违规操作直接诱发事故；部分群众非机动车出行规则意识不足，超速、随意变道等危险骑行行为屡有发生，源头安全隐患突出。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举措，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化多部门联合溯源治理，严把车辆源头关口。由市公安局清新分局牵头，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全覆盖排查辖区电动摩托车销售门店，严厉打击售卖非标电动车、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从销售源头封堵安全漏洞。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处置长效机制，推动摩电安全管理由路面查处向源头管控、系统治理延伸，凝聚多方监管合力。

（二）保持路面高压严管态势，严查各类交通违法。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严格落实“常态巡查+集中整治”模式，采取定点设卡+流动巡逻相结合方式，对摩电车辆闯红灯、逆行、不按道行驶、违法载人、无牌无证、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零容忍、

严查处，持续维持高压整治氛围，清零路面动态安全隐患。

（三）全域排查道路隐患短板，提档升级安防设施。区交通运输局持续推进 107 国道清新段隐患专项整治，聚焦急弯、长陡坡、临水临崖等高风险路段，补齐交通标志、路面标线、防护围挡等设施，在事故多发点位增设警示提示标牌，从硬件层面优化道路通行安全条件。

（四）精准开展分层靶向宣教，筑牢群众思想防线。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浸潭镇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协同开展宣传引导工作，依托网格员队伍以本次亡人事故为反面典型，面向农村群众、摩托车驾驶人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普及上牌持证、规范戴盔、文明骑行等出行准则。大力倡导“早点走、靠右行、慢慢开”安全骑行理念，通过政务新媒体、村级微信群、村居宣传栏常态化推送安全提示、违法曝光、事故警示内容；在重点路口固定设置劝导点，组织轻微违法人员观看警示片、参与现场交通劝导，以体验式教育强化警醒，全面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与避险能力。